

明确职责抓实抓细 确保良好考风考纪

自治区司法厅召开“法考”客观题考试督考会议

呼和浩特讯 为确保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平稳安全顺利有效的进行,8月26日,自治区司法厅召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考试督考工作会议。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尤俊成主持会议并讲话,考试处负责人就督考工作进行了重点培训。

会上,尤俊成就督考工作强调: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督考工作职责。全体督考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决策部署和

重要指示,要领会掌握全国和全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会议精神,熟练掌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政策、制度规定和规范流程,及时快速补足业务知识,通过实地检查发现问题,准确向司法厅报告有关情况;二是明确督考任务,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要督查全国和全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按照会议精神和要求,全面检查各地动员部署情况,全面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情况,全面检查组织力量建设情况。要督查

“九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不折不扣地落实。要督查制定考试工作预案情况,看有没有实战演练。要督查各地工作责任履行和任务分工落实情况;三是严守工作纪律,树立司法行政机关良好形象。全体督考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和中纪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做到廉洁履职,绝不能违反廉洁纪律。要不徇私情,秉公督考,决不能耍特权,搞特殊。不准以任何理由饮酒,不准单独与应试人员接触,不准接受督考地司法局的礼品及

考务费,不准以任何理由脱离督考岗位。决不能有丝毫的侥幸心理和举动帮助考生涉嫌作弊。各督导组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考区,按照规定的时间起程返回,特别强调,在考试过程中,对出现的违纪作弊现象,要协调相关部门严厉查处;对于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导致矛盾激化,酿成社会影响的,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责任。遇到请托,说情的,要坚决拒绝,确保良好的考风考纪。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全国人民调解大讲堂巡回宣讲拉开帷幕

呼和浩特讯 根据司法部2019年人民调解大讲堂宣讲工作安排,8月28日上午,全国人民调解大讲堂巡回宣讲团一行4人赴呼和浩特进行了首场宣讲。宣讲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在呼和浩特市设主会场,各旗县区司法局设分会场。全国人民调解专家、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曹殿良做了“用责任和担当谱写和谐赞美之歌”的主题宣讲。中华全国调解员协会副秘书长张藤卿,自治区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呼和浩特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出席了宣讲会。

曹殿良从事人民调解工作35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近3000件,先后获得全国标兵人民调解员、全国人民调解能手、黑龙江十大法治人物、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此次宣讲中,他通过详实的案例,精彩、生动、朴实地介绍了如何为老百姓排忧解难,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他的经验做法重实用、接地气,对基层人民调解员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调解员代表表示,此次宣讲内容深入浅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案例分析讲解贴切,操作运用性强,对今后的人民调解工作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今后,要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调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呼和浩特市医疗、交通、环保、婚调、物业、诉前、信访等各专业调委会及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共550余名人民调解员聆听了宣讲。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砥砺前行扬帆远航 奋斗成就光荣梦想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8月29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的第三场发布,即乌海市专场新闻发布会。乌海市委书记史万钧向大家介绍了乌海的发展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沐浴着新中国改革开放的阳光雨露,秉承着“敢于无处生万有,能凭海阔纳百川”的城市精神,乌海一路走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变化,书写了精彩纷呈的奋斗故事,成就了倍感自豪的光荣梦想。建市以来,全市GDP总量年均增长12%,增长116倍;人均GDP年均增长10.1%,增长51.3倍(按可比价计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乌海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性提出、大力度落实“以建设区域创新型城市为统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着力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和区域服务能力,全力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城乡融合先行区、生态环保攻坚区、投资贸易首选区、优教优医普惠区”的地区发展思路,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开创了乌海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包头市公证行业大型普法集中宣传活动精彩纷呈



本报讯(记者王祯)“咨询接待不厌烦,告知内容讲在前,莫使办事空跑腿,周全!”包头市安泰公证处公证人员妙趣横生的“三

句半”表演引得现场观众笑声不断,拍手叫好。

8月28日,来自包头市天信、方正、天

泽、宏鉴、路诚、安泰六家公证处的从业人员着正装、披绶带,挂横幅、摆展板,在包头市五福临门广场上开展了包头市公证行业大型普法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有奖问答、现场咨询、发放资料等多种宣传形式吸引了许多群众驻足围观。其中,安泰公证处自导自演的文艺普法演出成为整场活动的一大亮点。歌曲演唱、器乐表演、“三句半”表演等多个精彩节目轮番登场,赢得台下群众阵阵掌声。现场群众在欣赏艺术的同时,潜移默化地了解到公证法律知识,达到了雅俗共赏、寓教于乐的目的。此外,各家公证处在活动现场设立了公证业务咨询台,免费为来往群众答疑解惑,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

据包头市公证协会会长、包头市宏鉴公证处主任周殿祥介绍,多年来,包头市公证行业对公证宣传工作非常重视,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不断扩大公证法的宣传面,让老百姓知道在日常生活中有很多事情都与公证息息相关。同时,提升公证从业人员的使命感、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大家始终秉承“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服务宗旨。



开学之际,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警大队民警主动深入到辖区社区,向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民警手持交通标志小礼品,与小孩子们互动,帮助他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与家长共同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王瑞琦 摄

我区一街道办原主任因贪污受贿获刑11年

包头讯 8月28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在一审庭审依法公开对原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被告人刘羽生犯贪污罪、受贿罪一案进行了宣判。

经九原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羽生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指使他人利用虚假手续,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共计300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其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非法收受他人贿赂共计456.596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并具有索贿从重处罚的情节。

庭审中,被告人刘羽生对自己所犯罪行供认不讳,案发后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贪污罪犯罪事实,系自首,且如实供述了受贿罪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并退缴了全部赃款、赃物。综上,九原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刘羽生犯贪污罪、受贿罪,充分

考虑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及退赃情况,对被告人刘羽生实行数罪并罚,最终决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万元(已缴纳)。被告人刘羽生的违法所得及收益共计人民币825.4827万元、赃款所购买的赃物房屋两套、车辆一辆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肖明)